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6日，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6月）、《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验收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核查，出具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约 50000 万元于沭阳县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晖路东侧、沂南河南侧，建设 PVC 装饰膜、PVC 墙纸加工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动，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暂不生产玻璃纤维及制品，本次验收不包含该产品的生产内容。项目购置印刷机、上胶涂布机、分切机、模温机及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PVC 装饰膜 8000 吨、PVC 墙纸 1800 吨。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现对全厂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年产 PVC 装饰膜 3200 吨、PVC 墙纸 720 吨，二期建设年产 PVC 装饰膜 4800 吨、PVC 墙纸 1080 吨。现阶段，本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PVC 装饰膜 3200 吨、PVC 墙纸 720 吨的生产能力。针对项目进行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机关及 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沭开环审（2022）52号，2022年8月30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 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申领日期 2024 年 08 月 21 日，排污许可编号：91321322MA22NMC5J001W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比 1.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一期（PVC 装饰膜 3200 吨/年、PVC 墙纸 720 吨/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印刷、涂胶、复合、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际建设：印刷、涂胶、复合、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RCO 处理后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属于利好。新增危废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2 废气

印刷、涂胶、复合、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RCO 处理后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模温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已建设危废仓库 20 m²和一般固废仓库 40 m²。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渗漏及液体泄漏收集装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标识标牌制作完毕，建设监控、管理台账等。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到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废水各因子日均排放浓度指标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印刷、涂胶、烘干、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导热油、厨余垃圾、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处理；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厨余垃圾由江苏明湖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一期（PVC 装饰膜 3200 吨/年、PVC 墙纸 720 吨/年）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七、建议

- 1、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 2、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间日常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定期委外处理；
-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优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

验收组（签名）：

郑周芳
温念
陈伟

陈 高斌
张高良

2025年6月26日

江苏尚标新材料有限公司膜制品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5年6月2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1	陈明伟	江苏尚标新材料	法人	44020219731026531X	13702633279	陈明伟	
2	文思会	江苏尚标新材	副总	362405197604232617	1866637568	文思会	
3	郑国芳	江苏尚标新材	副总	420481197912186138	12500005944	郑国芳	
4	王岩	江苏教益红有限公司	高工	322417196908102230	13215784345	王岩	
5	高斌	江苏泰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410202197204102016	13337849158	高斌	
6	张益军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302198909070010	18762185011	张益军	
7							
8							
9							
10							